

103 學年度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校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校 長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1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執行特色	1
參、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5
一、行政督導	5
二、課程規劃	7
三、教育宣導	9
四、影印管理	12
五、網路管理	15
六、輔導評鑑	19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0
伍、附錄	20

壹、基本資料

一、全校教師人數：569 (含專兼任)

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11,382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副校長室	葉結實	08-7703202 分機 6550	08-7740158	yehcs@mail.npust.edu.tw
課程規劃	教務處	陳鵬勇	08-7703202 分機 6406	08-7740298	yung@mail.npust.edu.tw
	進修推廣部	劉正國	08-7703202 分機 7329	08-7740125	ckliu@mail.npust.edu.tw
教育推廣	學務處	陳玫君	08-7703202 分機 6473	08-7740372	cmj@mail.npust.edu.tw
	教務處	鄭興邦	08-7703202 分機 6026	08-7740298	caleb@mail.npust.edu.tw
	進修推廣部	劉正國	08-7703202 分機 7329	08-7740125	ckliu@mail.npust.edu.tw
	人事室	林進能	08-7703202 分機 6511	08-7740182	cnlin@mail.npust.edu.tw
	圖書與會展中心	蘇榮裕	08-7703202 分機 7277	08-7740149	rongyu@mail.npust.edu.t w
	研發處	許雅茹	08-7703202 分機 6283	08-7740158	bess@mail.npust.edu.tw
影印管理	圖書與會展中心	蘇榮裕	08-7703202 分機 7277	08-7740149	rongyu@mail.npust.edu.t w
	總務處	沈惠如	08-7703202 分機 6101	08-7740163	hjshen@mail.npust.edu.t w
網路管理	電算中心	林美賢	08-7703202 分機 6149	08-7740165	mshin@mail.npust.edu.tw
輔導評鑑	副校長室	葉結實	08-7703202 分機 6550	08-7740158	yehcs@mail.npust.edu.tw

貳、執行特色

(請簡要具體敘明，並請提供相關數據或案例佐證)

本校在學生與教師全面性的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推廣與執行，學生自新生訓練開始，乃至演講、活動、系所課程上課等，均由教師、助教與辦理活動人員積極進行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或融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概念。另外對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管理，除制訂各項辦法進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也開設相關課程以加強所有研究人員智財觀念。

本校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分下列五大層面分項描述執行概況：

一、行政監督面：

自96年6月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其小組設置要點於99年4月8日經校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再於104年4月23日校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小組召集人由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組成，會議規劃及資料彙整由研發處統籌，103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如佐證1。各小組委員所屬部門各自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如：講習會、專題演講、海報張貼、網頁、課堂宣導等。

如遇有智財侵權案，由本校副校長室承接後，再依狀況交由各行政單位處理，如為學生或教師之論文、期刊等著作之侵權案，由教務處負責處理。如為網路侵權案由電算中心處理。如為專利及技術移轉侵權案，由研發處辦理。以上行政單位接獲侵權案後，請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人員協助進行輔導或辦理後續可能衍生之訴訟事宜。

二、課程規劃面：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全校課程數)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人次/全校學生修課人次)
103	0.21%(9/4391)	5.6%(1034/18362)
102	0.16%(7/4300)	3.6%(665/18487)
101	0.21%(9/4212)	5.5%(1025/18471)
100	0.19%(8/4210)	4.7%(848/18069)
99	0.43%(17/3991)	2.67%(456/17102)
98	0.48%(16/3368)	7.58%(1043/13748)

三、教育推廣面：

連結校內外智慧財產權網站：本校研發處網站<http://ord.npust.edu.tw/bin/home.php>提供專利、技術移轉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訊息，包括校內外法規及設有對外連結，提供校內外人士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訊息，加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下表為主要相關網站：

網站	網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本校智財權相關法規	http://ord.npust.edu.tw/files/15-1116-18829,c82-1.php?Lang=zh-t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ch/
美國專利局	http://www.uspto.gov/
日本專利局	http://www.jpo.go.jp/indexj.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http://www.sipo.gov.cn/

(一) 對學生宣導：

1. 於校內相關影印機張貼勿非法影印等標語。
2. 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各門課程大綱，皆於明顯處標記「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
3. 軍訓室於軍訓課宣導智慧財產觀念及觸法受罰案例，各系教官於系務會議時宣導

智慧財產權相關注意事項。

4. 開學時以校園搶先報，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5. 學務處生輔組會配合新生始業式或校外賃居的相關會議，或利用本校校門口電子看板、綜合大樓、圖書館、郵局、書軒、校園一、二餐廳等場所張貼海報，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加強學生網路著作權觀念，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且本校書軒合約書內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之條款。
6. 學生會印製「學年度新生手冊」或於學生會社團博覽會，實施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二) 對教師宣導：

1. 人事室於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加強著作權法宣導。
2. 於新生導師會議時，請導師對新生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嚴禁非法影印教科書觀念，避免學生違犯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律及校規。
3. 每學期教務處均書面通知各授課教師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教科書」。
4. 研發處辦理「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針對智慧財產權導論、智財管理、佈局與研發成果行銷等議題提供予各校研發主管、教師、產學合作或智慧財產管理人等參考，以充實相關同仁在智財權管理實務之專業。
5. 學校教師不定期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 行政措施

1. 研發處製作一頁簡報方式，於學年度開學前提供本校教師插入授課簡報以為宣導。
2. 學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各教師教授之課程大綱網頁上，均有加註「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警語。
3. 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表加入個資保護法之相關說明。
4. 圖書館利用圖書館導覽時，加強遵守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並於圖書館內影印機標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5. 研發處負責設計印刷，並轉發各學院、系、所辦公室影印機前張貼「影印不違法 違法不影印」海報，提醒學生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6. 於網頁上持續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導師於班會持續宣導。
7. 本校每年與專利法律事務所簽約，提供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諮詢服務項目包括法律及智慧財產權之口頭諮詢、研發成果及新商品開發之智慧財產權分析及建議、侵權技術或商品之評估及建議、提供法律或智慧財產權訓練課程、撰擬存證信函或律師函、契約書(中文/英文)、切結書等之擬定或修改、單獨聲請法院支付令、票據裁定、公示催告、公示送達、執行、提存等訴狀撰寫、一般民刑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債務清理、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勞資糾紛、經銷商抵押設定等法律案件、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及救濟程序及仿冒侵害取締處理、國內外專利說明書調閱及影印、國外專利調查、分析及國外文件翻譯、法律意見書等。

8. 本校已規劃建立查核輔導校園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並於100學年度開始實施定期訪談校園周遭影印店，並進行宣導。
9. 本校學校首頁之「重要站台」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校園二手教科書網」<http://2handbook.nasme.org.tw/>，圖書館建置「屏科大校園二手書交換網站」：<http://handbook.lib.npust.edu.tw/2handbook/>擴大校內教師生透過平台交換、買賣二手書，降低不法影印之發生。

四、校園網路管理面

- (一) 本校電算中心已於98年9月份、99年7月與100年7月通過ISO 27001:2005資訊安管理制度認證事宜，並於每學年召開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資訊安全，及訂定下列法規：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98年11月12日第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2. 使用P2P相關規範及使用者當日使用之流量容量(Quota)。
 3. 禁用軟體清單<http://admin-unit.npust.edu.tw/CCNet/ForbidSoftware.aspx>。
- (二) 電算中心網路組配置資訊安全人員執行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訂有網路流量管理，校網每日最高上限10GB，宿網5GB，若超過限制停權1日，並針對流量過大之IP會密切觀察，於每年內檢討2次。若發現有網路侵權事件將停用該IP並協助排除侵權事件，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辦理。
- (三) 本校電算中心所屬電腦教室每學年寒暑假配合授課老師教學，定期檢查軟體合法性。若學生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九條第九項規定—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得予記小過處分。

五、輔導評鑑及獎勵

100年度1月已將智財權自我考核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計分項目，「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計分表)，並徵求全校教師之意見，於101年度8月1日(101學年)起實施。

參、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持續提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成立時間:民國96年9月6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由顏昌瑞學術副校長擔任。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小組成員,共18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1 577 1433 1505">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td>學術副校長</td><td>顏昌瑞</td></tr> <tr><td>主任秘書</td><td>葉桂君</td></tr> <tr><td>教務長</td><td>葉一隆</td></tr> <tr><td>學務長</td><td>傅龍明</td></tr> <tr><td>總務長</td><td>張金龍</td></tr> <tr><td>進修推廣部主任</td><td>彭克仲</td></tr> <tr><td>農學院院長</td><td>吳明昌</td></tr> <tr><td>工學院院長</td><td>丁澈士</td></tr> <tr><td>管理學院院長</td><td>龔旭陽</td></tr> <tr><td>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td><td>鄭芬蘭</td></tr> <tr><td>獸醫學院院長</td><td>陳石柱</td></tr> <tr><td>國際學院院長</td><td>陳和賢</td></tr> <tr><td>研發長</td><td>苗志銘</td></tr> <tr><td>圖書與會展中心館長</td><td>羅希哲</td></tr> <tr><td>電算中心主任</td><td>廖世義</td></tr> <tr><td>通識教育中心主任</td><td>杜奉賢</td></tr> <tr><td>人事室主任</td><td>陳昭偉</td></tr> <tr><td>學生會會長</td><td>史稚聖</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學術副校長	顏昌瑞	主任秘書	葉桂君	教務長	葉一隆	學務長	傅龍明	總務長	張金龍	進修推廣部主任	彭克仲	農學院院長	吳明昌	工學院院長	丁澈士	管理學院院長	龔旭陽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	鄭芬蘭	獸醫學院院長	陳石柱	國際學院院長	陳和賢	研發長	苗志銘	圖書與會展中心館長	羅希哲	電算中心主任	廖世義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杜奉賢	人事室主任	陳昭偉	學生會會長
職稱	姓名																																							
學術副校長	顏昌瑞																																							
主任秘書	葉桂君																																							
教務長	葉一隆																																							
學務長	傅龍明																																							
總務長	張金龍																																							
進修推廣部主任	彭克仲																																							
農學院院長	吳明昌																																							
工學院院長	丁澈士																																							
管理學院院長	龔旭陽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	鄭芬蘭																																							
獸醫學院院長	陳石柱																																							
國際學院院長	陳和賢																																							
研發長	苗志銘																																							
圖書與會展中心館長	羅希哲																																							
電算中心主任	廖世義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杜奉賢																																							
人事室主任	陳昭偉																																							
學生會會長	史稚聖																																							
			(2-2)開會日期: a.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於104年03月23日召開。 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於104年07月14日召開。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佐證1-1)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 a.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 b.諮詢人員姓名/現職：技轉中心 本校每年與專利法律事務所簽約，提供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諮詢服務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及智慧財產權之口頭諮詢。 2. 研發成果及新商品開發之智慧財產權分析及建議。 3. 侵權技術或商品之評估及建議。 4. 提供法律或智慧財產權訓練課程。 5. 撰擬存證信函或律師函。 6. 契約書(中文/英文)、切結書等之擬定或修改。 7. 單獨聲請法院支付令、票據裁定、公示催告、公示送達、執行、提存等訴狀撰寫。 8. 一般民刑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 9. 債務清理、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勞資糾紛、經銷商抵押設定等法律案件。 10. 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及救濟程序及仿冒侵害取締處理。 11. 國內外專利說明書調閱及影印、國外專利調查、分析及國外文件翻譯。 12. 法律意見書。 諮詢時間：一般上班時間。 103 學年度合作事務所：大陸通商專業事務所、五洲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12 家等。
	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網頁網址：http://technology.npust.edu.tw/bin/home.php 該網站提供專利、技術移轉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訊息，包括校內外法規及設有對外連結，提供校內外人士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訊息。 b.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無。

二、課程規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符合情形	填寫欄位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1.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 (A)</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2,235</td> <td>4</td> <td>0.18%</td> </tr> <tr> <td>第2學期</td> <td>2,156</td> <td>5</td> <td>0.23%</td> </tr> <tr> <td>小計</td> <td>4,391</td> <td>9</td> <td>0.21%</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235	4	0.18%	第2學期	2,156	5	0.23%	小計	4,391	9	0.21%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235	4	0.18%																			
第2學期	2,156	5	0.23%																			
小計	4,391	9	0.21%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學生人數 (A)</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9,361</td> <td>436</td> <td>4.7%</td> </tr> <tr> <td>第2學期</td> <td>9,001</td> <td>598</td> <td>6.6%</td> </tr> <tr> <td>小計</td> <td>18,362</td> <td>1,034</td> <td>5.6%</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9,361	436	4.7%	第2學期	9,001	598	6.6%	小計	18,362	1,034	5.6%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9,361	436	4.7%																			
第2學期	9,001	598	6.6%																			
小計	18,362	1,034	5.6%																			
(3)其他替代方案:研究發展處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提供本校師生上網學習。																						
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1.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本校老師填寫課程大綱時,需列出使用教材為「自編教材」還是「參考他人教材」等。(如佐證2-1)																			
			b. 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92%																			
			c. 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本校所開設之課程於數位學習平台上建置教材提供修課學生下載使用。本數位教材網址: http://elearning.npust.edu.tw/moodle/ ,內含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大學不分系、校定共同必修科目、軍訓室、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課科類別之數位教材。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學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各教師教授之課程大綱網頁上,均有加註「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警語。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100%																			
			c. 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10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如佐證2-2)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每學期教務處均書面通知各授課教師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教科書」。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100% c. 教學情形說明:請授課老師於課堂中告知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並於課程大綱網頁上,加註「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教科書」。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每學期教務處均書面通知各授課教師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教科書」。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100% c. 教學情形說明: 1. 確認無侵權行為不予處理。 2. 疑似侵權行為,送交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辦理。 3. 確認侵權行為,視情節給予請導師輔導或心輔中心提供諮詢輔導或依相關規定議處或提供法律相關諮詢等。


三、教育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1.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說明：惠請學校注意，務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之有效性。	<p>符合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p> <p>(1-1)網頁網址/路徑：http://osa.npust.edu.tw/lifewisdom.aspx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p> <p>(1-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p>符合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2 898 1528 1406"> <thead> <tr> <th>a. 宣導方式</th> <th>b. 辦理時間</th> <th>c. 參與對象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以校園搶先報，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他人著作權而觸法。</td> <td>103年9月15日及104年2月24日</td> <td></td> </tr> <tr> <td>新生訓練時由電算中心聘請講師，加強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同時運用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進行有獎徵答。</td> <td>103年9月15日</td> <td>全體一年級同學1980人參加。</td> </tr> </tbody> </table>	a. 宣導方式	b. 辦理時間	c. 參與對象及人數	以校園搶先報，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103年9月15日及104年2月24日		新生訓練時由電算中心聘請講師，加強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同時運用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進行有獎徵答。	103年9月15日	全體一年級同學1980人參加。
a. 宣導方式	b. 辦理時間	c. 參與對象及人數									
以校園搶先報，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103年9月15日及104年2月24日										
新生訓練時由電算中心聘請講師，加強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同時運用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進行有獎徵答。	103年9月15日	全體一年級同學1980人參加。									
(三)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3.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p>符合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p> <p>a.活動名稱及內容： 103年度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p> <p>b.講師名稱：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張啟祥律師/所長、維新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黃瑞賢律師/專利師、世博集團曾志偉總監、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耿筠教授/博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耿斌高級審查官、謝孟儒審查官、審查官施雅儀</p> <p>c.辦理時間： 103年8月6日、7日、13日、14日</p> <p>d.參加對象及人數： 共計103人</p> <p>※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p>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符合情形	填寫欄位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四)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4.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1.軍訓室於軍訓課宣導智慧財產觀念及觸法受罰案例,同時運用智慧財產權小題庫有獎徵答。 2.103年9月至104年6月各系教官於系務會議時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1)演講時需錄音、錄影,需取得講者同意。 (2)重視智慧財產權,不抄襲他人著作。 (3)經授權,不得翻印他人之書籍、非法下載。 (4)攝影著作權存續,從創作完成時起算,後50年為止。 (5)合法軟體所有權人不可以出租該軟體給別人使用。 (6)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可參閱學務處網站-「線上服務」。																	
(五)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5.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a.活動名稱及內容:於領袖人才培訓營宣導智慧財產觀念 b.辦理時間:104年3月13日至15日 c.參加對象及人數:社團社長、學會會長及重要幹部160人參加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6.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0 1126 1527 1919"> <thead> <tr> <th data-bbox="930 1126 1082 1216">a.辦理日期</th> <th data-bbox="1082 1126 1358 1216">b.智慧財產權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th> <th data-bbox="1358 1126 1527 1216">c.參加對象與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0 1216 1082 1339">103年3月26日</td> <td data-bbox="1082 1216 1358 1339">社交工程防治宣導演習智財權暨個資法研習。(如佐證3-1)</td> <td data-bbox="1358 1216 1527 1339">教職員生 /37人</td> </tr> <tr> <td data-bbox="930 1339 1082 1552">103年9月29日</td> <td data-bbox="1082 1339 1358 1552">法治教育邀請楊富強法官,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實施宣導,強化同學知法守法觀念。</td> <td data-bbox="1358 1339 1527 1552">全體一年級同學 1955人參加。</td> </tr> <tr> <td data-bbox="930 1552 1082 1765">104年3月9日</td> <td data-bbox="1082 1552 1358 1765">法治教育邀請楊富強法官,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為題實施專題演講,建立同學相關法律常識。</td> <td data-bbox="1358 1552 1527 1765">全體一年級同學 2145人參加。</td> </tr> <tr> <td data-bbox="930 1765 1082 1919">103年8月6日、7日、13日、14日</td> <td data-bbox="1082 1765 1358 1919">103年度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td> <td data-bbox="1358 1765 1527 1919">共計103人</td> </tr> </tbody> </table>			a.辦理日期	b.智慧財產權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	c.參加對象與人次	103年3月26日	社交工程防治宣導演習智財權暨個資法研習。(如佐證3-1)	教職員生 /37人	103年9月29日	法治教育邀請楊富強法官,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實施宣導,強化同學知法守法觀念。	全體一年級同學 1955人參加。	104年3月9日	法治教育邀請楊富強法官,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為題實施專題演講,建立同學相關法律常識。	全體一年級同學 2145人參加。	103年8月6日、7日、13日、14日	103年度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	共計103人
a.辦理日期	b.智慧財產權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	c.參加對象與人次																		
103年3月26日	社交工程防治宣導演習智財權暨個資法研習。(如佐證3-1)	教職員生 /37人																		
103年9月29日	法治教育邀請楊富強法官,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實施宣導,強化同學知法守法觀念。	全體一年級同學 1955人參加。																		
104年3月9日	法治教育邀請楊富強法官,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為題實施專題演講,建立同學相關法律常識。	全體一年級同學 2145人參加。																		
103年8月6日、7日、13日、14日	103年度專利與智財管理研習課程	共計103人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符合情形	填寫欄位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7.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1.學務處生輔組利用本校校門口電子看板、綜合大樓、圖書館、郵局、書軒、校園第一、第二餐廳等場所張貼海報，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讓學生瞭解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是觸法行為，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 2.學務處生輔組利用宿舍電子看板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 3.於每學年新生導覽手冊內列入智慧財產權宣導。(如佐證3-2) 4.每學年度辦理「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其中法治宣導邀請老師講授智慧財產權、網路留言、性別平等教育法等宣導。103學年度已於103年9月15日舉辦。(如佐證3-3)

四、影印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1-1 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 a.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 <u>6</u> 台 b.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 <u>6</u> 台(請提供照片參考)
	1-2 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a.契約簽訂日期: 103年7月31日 b.契約條款: 第 <u>5</u> 條 c.條文內容: 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賣盜版書籍及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終止委託經營關係。(如佐證4-1) d.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 已納入。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3-1 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a.影印服務單位: 校內書軒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請提供2處室,並以附件方式呈現) 1.本校自96年起與校內書軒之合約書內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之條款。(如佐證4-1) 2.圖書館與影印廠家之合約書內皆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之條款。(如佐證4-2)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3-2 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年8月19日台高通字第0990140863號函) a.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b.查核輔導機制：(請提供SOP)(如佐證4.3) c.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本校103學年度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於104年7月9日執行，除拜訪校園內影印廠商外，亦拜訪鄰近校園之影印店，共計4家廠商，訪談過程廠商配合度高，且多數已張貼尊重智財權的文宣資料，訪談對象對違法影印皆有相當常識。(如佐證4.4)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4-1 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SO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SOP) a.個案通報處理機制：教師、教官轉介 b.輔導人員：心理師 c.輔導方式：心理諮商、晤談 d.本學年輔導個案共0件
	4-2 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第9條第8項規定。 b.條文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者，及同條文第九項規定—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得予記小過處分。(如佐證4.5) c.本學年違規個案共0件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5-1 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圖書館 b.辦理方式：建置「屏科大校園二手書交換網站」 http://handbook.lib.npust.edu.tw/2handbook/ c.運作情形(含成果)：擴大校內教師生透過此平台交換、買賣二手書。 d.替代方案(式)：學校首頁之「重要站台」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校園二手教科書網」 http://2handbook.nasme.org.tw/
	5-2 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a.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每學年查看成交筆數。 b.運作情形(含成果)：103學年度寄售15筆，成交0筆。 c.學生回饋意見：無。 d.學校改進措施：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6.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本校每學期開設之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通知授課教師於學校數位學習平台填寫課程大綱，未填寫者，則再次通知並於期限內補填。學生可於學校數位學習平台及選課系統上查詢課程大綱。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100%，本校每學期開設之全部課程均於學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建置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7-1 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屏科大書軒 b.方案內容：以打工方式、分期付款及較優惠折扣方式，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c.運作情形(含成果)：屏科大書軒向學務處課指組確認學生是否為弱勢學生，再以打工方式、分期付款及較優惠折扣方式，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7-2 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圖書館採編組 b.辦理方式：每學年整合各系所所需中、西文圖書清單，購置一定數量之書籍或電子書。 c.運作情形(含成果)：103 年度購置中、西文圖書約 5 千冊及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自 97 年起共採購近 3 萬冊電子書，並成立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d.替代方案：無。

五、網路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1 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a. 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於 98 年度 137 次行政會議及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所召開的 98 學年度資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b. 請簡述執行情形: 本校校園網路均納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管理,宿舍區於 103 年 8 月起已委外電信業者負責網路規畫管理。(如佐證 5-1)
	1-2 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請簡述管理情形 a. 請簡述管理情形 本校宿舍區於 103 年 8 月起已委外電信業者負責網路規畫管理。(如佐證 5-2) b. 如納入,請列出 ISP 業者清單 中華電信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2-1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a. 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 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資訊管理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b. 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 已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布於本首頁。
	2-2 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a. 機制實施日期:100 年 1 月 30 日 b. 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若有發生侵權事件,將進行通報與通知親權當事者,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c. 本學年共 0 件 d. 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2-3 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 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b. 條文內容:第五條有關資料之使用遵照「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網路隱私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違反上述規範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採取一年以下網路停權處分;本規範未盡之處,依相關校規辦理。 c. 本學年共 0 件 d. 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3.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 a. 網路流量上限：每網路節點每日流量限制：校網10GB。 b. 相關限流措施：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辦理。 c. 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每網路節點每日流量限制校網10GB，若超過此上限，該節點將被停用一天。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4.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a. 辦法名稱：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辦理。 b. 辦法實施日期：98年度137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98年11月12日。 c. 條文內容：有關網路資源分配(如：可用頻寬、上下載量、使用時間等限制)限(禁)用軟體等，由本中心依實際使用狀況另訂定管理細則。 d. 請簡述執行情形：本校骨幹網路上設有流量管理設備(Flow Manager)，在該設備上設定多項的流量管理政策，設定各IP的流量管制政策。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5.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 電算中心所屬三間電腦教室每台螢幕均張貼「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佐證5-3)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6-1 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電算中心設有3位同仁兼辦資訊安全業務，並於骨幹網路設備有建置資安設備隨時監控本校網路使用安全性，相關設備包括：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路流量管理等。
	6-2 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a. 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透過網路流量監控設備報告，查看各節點的網路流量使用狀況。 b. 輔導流程及方式 (1)發現有異常流量IP，將主動通知。 (2)經確認該IP流量非屬正常，將檢視該主機的安全性，並排除相關問題。 c. 本學年檢討共0次 d. 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BT軟體的侵權行為。	7.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軟體的侵權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a. 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在網路維運動態網頁內的禁用軟體清單內有公告禁用相關軟體。 b. 措施實施方式：於校園骨幹網路上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設備，並設定政策直接禁用(停用)。 c. 管控的 P2P 軟體：QQDownload, PP365, POCO connect, GoGoBox, Foxy, eMule, eDonkey, ClubBox, BitTorrent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8.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如遇有智財侵權案，由本校副校長室承接後，再依狀況性質交由以下行政單位處理： a. 學生或教師之論文、期刊等著作之侵權案：由教務處負責處理。 b. 網路侵權案：將由電算中心主動向教育部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該 IP 使用者，與協助處理侵權行為。 c. 專利及技術移轉侵權案：研發處。 以上行政單位接獲侵權案後，請各單位「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人員協助進行輔導或辦理後續可能衍生之訴訟事宜。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9.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a.實施日期： b.條文內容： (請提供相關條款)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0-1 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 檢視期程及日期：每年寒暑假 b. 檢視方式：配合授課老師教學，定期檢查電腦教室軟體合法性。 c. 請簡述檢視情形：本校電算中心所屬電腦教室 (IB105/203/204)每年寒暑假，配合授課老師教學，定期檢查軟體合法性。
	10-2 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a. 全校伺服器總數：目前尚無統計數據。 b. 相關防範措施：於伺服器上安裝防毒軟體、防間諜軟體、軟體防火牆等軟體，於骨幹網路建置防火牆與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c. 具體成效簡述 提供全校授權版的防毒軟體供下載，並宣導於伺服器上安裝防毒軟體、防間諜軟體、軟體防火牆等軟體，電算中心於校園骨幹網路上建置防火牆與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設備，以確實保護校園內的伺服器。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10-3 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a. 檢舉信箱：abuse@mail.npust.edu.tw b. 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本校目前於電子郵件系統前安裝郵件防護系統(mailgates)，提供使用者線上檢舉垃圾郵件與自行設定寄件者黑名單。 c. 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定期透過email 宣導釣魚信件的內容。
	10-4 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4)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1-1 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 檢視期程及日期：每年寒暑假期間各檢視2次。 b. 檢視方式： c. 本學年檢視共 <u>2</u> 次 (請提供相關授權資料)提供微軟全校授權版資料(如佐證5-4)
	11-2 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a. 負責單位：電算中心教學研究組 b. 網頁網址： http://downloads.npust.edu.tw c. 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如佐證5-4)
	11-3 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請簡述執行情形： 多功能網際網路教學區(電腦教室)管理辦法第8條明訂：請愛惜教學區各項資訊設備，不得故意破壞或搬動設備及損壞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益。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12.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a. 電算中心依據學校年度預算與教育部計畫補助，依各系(所)與電腦教室授課老師提出的軟體需求，逐步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b. 目前已採購微軟教職員生授權版，104年採購金額為300萬元整。(如佐證5-4)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13.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請說明相關資訊： a. 軟體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本校於97年度成立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以研究群模式，研究軟體開發相關技術，並辦理軟體系統開發相關推廣教育。 b. 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本校數位學習平台(moodle)採自由軟體自行開發運作。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14.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a.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b.修訂時間： 如遇有智財侵權案，由本校副校長室承接後，再依狀況交由以下行政單位處理： 1.學生或教師之論文、期刊等著作之侵權案：由教務處負責處理。 2.網路侵權案：電算中心。 3.專利及技術移轉侵權案：研發處。 以上行政單位接獲侵權案後，請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人員協助進行輔導或辦理後續可能衍生之訴訟事宜。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15.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a.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若有主機疑似侵權，電算中心將主動向教育部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該IP使用者，與協助處理侵權行為。 b.宣導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c.本學年共0件 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無。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16.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 若屬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電算中心將主動向教育部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該IP使用者，與協助處理侵權行為。

六、輔導評鑑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自評方式：100年度1月已將智財權自我考核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計分項目，「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計分表)，並徵求全校教師之意見，於101年度8月1日(101學年)起實施。詳佐證資料12。(如佐證6-1) (1-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預計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1次評鑑。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函) a.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b.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各單位影印區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之相關宣導海報。 2.於教職員工及之新進教育訓練及其他在職訓練中融入保護智慧財產權內容進行人員訓練。 3.各相關單位定期且持續發布保護智慧財產權、禁止非法影印等相關內容之校園搶先報或書面公文宣導。 4.在各項相關合約與人員獎懲及評鑑辦法內明訂保護智慧財產權內容以提供考核，並有通報機制。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無。

伍、附錄

無。